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人行
股票代码:605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建亚
住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三人行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严建亚
青岛多多/转让方	指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华软动力/转让方	指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建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华软动力所持三人行合计16,865,359股股份(占三人行总股本的8.00%)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严建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建亚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610103196********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建亚先生与其控股的三森实业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角防务,证券代码:300775)15.18%的股份。严建亚先生持有三森实业投资湖北有限公司82.4538%的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严建亚先生持有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1507%的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建亚先生直接持有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巨子生物,证券代码:02367)0.69%的股份,其配偶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的FY Family Trust作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全资拥有的Juzi Holding Co., Ltd持有巨子生物54.66%的股份,严建亚先生与Juzi Holding Co., Ltd合计持有巨子生物55.34%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严建亚先生,担任上市公司三角防务(300775.SZ)董事长、巨子生物(02367.HK)董事局主席。三角防务专注于从事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特种合金材料精密构件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内航空工业核心供应商之一。巨子生物聚焦生物科技领域,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等核心技术为支撑,在医用敷料、功能性护肤品等细分赛道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严建亚先生作为知名企业家及资深的产业投资人,业务布局和投资领域横跨航天军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大消费等众多领域,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产业资源与成功的产业投资经验,长期业绩卓越。严建亚先生经全面研判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充分认可公司投资价值与发展前景,达成本次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严建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战略股东资源,聚焦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布局,拓展多元业务生态,持续挖掘新客户需求、开拓新行业赛道、探索新业务方向,构建多维度战略支撑体系,打造可持续增长曲线,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583190239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蕾
成立日期	2011/11/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4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43(集中办公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俊冬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2姓名	钱俊冬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转让方3姓名	崔蕾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转让方4名称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697068012P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以升
成立日期	2009/11/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6,310万元
实缴资本	6,31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4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4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以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管理人名称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EW562
备案时间	2019/02/01
其他	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严建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严建亚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严建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一致行动人华软动力分别与严建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1:
甲方(受让方):严建亚
乙方(转让方):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转让
1.1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三人行7,155,24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总股本的1.21%)。
1.2乙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人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股份转让价款和过户
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1,474,249.16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肆千贰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三人行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2.2双方确认,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期支付,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起(下日)10个交易日(T+10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9,147,424.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肆万柒千肆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76,589,699.66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甲方名下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95,737,124.58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柒拾叁万柒千壹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4)受让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2.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当日通知三人行并督促三人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3)在甲方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首付款即人民币19,147,424.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肆万柒千肆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且乙方确认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协议2:
甲方(受让方):严建亚
乙方(转让方):钱俊冬
1、本次股份转让
1.1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三人行6,410,8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总股本的3.04%)。
1.2乙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人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股份转让价款和过户
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1,555,469.92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伍拾伍万五千四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三人行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2.2双方确认,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期支付,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起(下日)10个交易日(T+10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7,155,546.9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伍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且乙方确认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68,622,187.9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贰万贰千壹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甲方名下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85,777,734.96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柒万七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且乙方确认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协议3:
甲方(受让方):严建亚
乙方(转让方):崔蕾
1、本次股份转让
1.1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三人行2,541,6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总股本的1.21%)。
1.2乙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人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股份转让价款和过户
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8,015,410.32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仟捌佰零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元零角贰分)。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三人行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2.2双方确认,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期支付,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起(下日)10个交易日(T+10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6,801,541.0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叁分)。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27,206,164.1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陆万零壹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叁分)。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甲方名下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4,007,705.1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零柒仟柒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4)受让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2.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当日通知三人行并督促三人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3)在甲方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首付款即人民币6,801,541.0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壹元零叁分)且乙方确认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协议4:
甲方(受让方):严建亚
乙方(转让方):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股份转让
1.1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三人行757,54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总股本的0.36%)。
1.2乙方将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人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股份转让价款和过户
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271,877.44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三人行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2.2双方确认,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期支付,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起(下日)10个交易日(T+10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2,027,187.7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柒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贰分)。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8,108,750.98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万捌千柒佰伍拾元玖角捌分)。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甲方名下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下日)起15个交易日(T+15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0,135,938.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
(4)受让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2.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当日通知三人行并督促三人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3)在甲方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首付款即人民币2,027,187.7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柒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贰分)且乙方确认收到该款项后,甲乙双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信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严建亚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人行
股票代码:605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钱俊冬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蕾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街道榴乡路86号汇琴数字中心B座722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1号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三人行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多多/转让方	指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转让方	指	钱俊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转让方	指	崔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华软动力/转让方	指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泰安众行	指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严建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华软动力将直接持有的三人行16,865,359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3.88%降低至45.88%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319023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蕾
成立日期	2011-11-17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4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钱俊冬持股70%;崔蕾持股30%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43
经营期限	2011-11-17至无固定期限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俊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3198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43,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姓名	崔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3019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6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W562
基金成立时间	2019-01-29
基金备案时间	2019-02-01
基金管理人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697068012P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97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09-11-24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6,310万元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徐以升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49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	北京得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00%; 北京世顺泽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4.09%;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 广东六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91%; 北京鹏升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
基金管理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街道榴乡路86号汇琴数字中心B座722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09-11-24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7,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多多	崔蕾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华软动力	徐以升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三人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和泰安众行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30%的股权;崔蕾为泰安众行的有限合伙人;钱俊冬、崔蕾与华软动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华软动力与泰安众行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泰安众行基本情况及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7404089Z
成立日期	2011-12-07
出资额	3,8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俊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1号3-16
经营期限	2011-12-07至2031-12-06
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813,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合伙人信息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醴陵市圣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62.3377%
2	河南承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9870%
3	温州汇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9.0909%
4	温州达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9.0909%

2、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钱俊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而进行的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严建亚先生,担任上市公司三角防务(300775.SZ)董事长、巨子生物(02367.HK)董事局主席。三角防务专注于从事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特种合金材料精密构件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内航空工业核心供应商之一。巨子生物聚焦生物科技领域,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等核心技术为支撑,在医用敷料、功能性护肤品等细分赛道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严建亚先生作为知名企业家及资深的产业投资人,业务布局和投资领域横跨航天军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大消费等众多领域,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产业资源与成功的产业投资经验,长期业绩卓越。严建亚先生经全面研判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充分认可公司投资价值与发展前景,达成本次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严建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战略股东资源,聚焦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布局,拓展多元业务生态,持续挖掘新客户需求、开拓新行业赛道、探索新业务方向,构建多维度战略支撑体系,打造可持续增长曲线,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严建亚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451,317,006.84元受让三人行16,865,3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0%。其中:受让青岛多多持有的三人行7,155,241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91,474,249.16元,受让钱俊冬持有的三人行6,410,892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71,555,469.92元,受让崔蕾持有的三人行2,541,682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68,015,410.32元,受让华软动力持有的三人行757,544股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0,271,877.4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严建亚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6,865,359	8.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华软动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1:
甲方(受让方):严建亚